附件1-2

**参评个人报送材料目录清单（统一格式）**

**参评人： 参评类别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材料名称** | **应交数量** | **材料说明** | **实际提交数量** |
| **基本材料（所有申报人都需提供）** | | | |  |
| **1** | 2021年度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广州高新区高技能人才、民营及中小企业管理和骨干人才住房补贴遴选**申请表**（附件2） | 2份 | **注意事项**：①每位参评人员只能选一个类别申报（高技能人才、中高级管理人员、技术骨干）；②申请表须填写完整，要求客观、准确；③“单位推荐意见”栏须由推荐单位填写，并给出“同意参评或不同意参评”的结论意见；④参评人员、法人代表分别在各自地方亲笔签名，不得代签，加盖单位公章。 |  |
| **2** | 2021年度区高技能人才、管理和骨干人才住房补贴遴选**评分表**（附件3） | 1份 | 参评人员根据自身申报类别，找到对应的评分表进行自评，自评后亲笔签名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 |  |
| **3** | 参评个人的身份证 | 2份 | **注意事项**：①需要彩色扫描身份证的正反面上传到指定系统；②纸质身份证复印件须参评人员签名，单位盖章，并注明“与原件相符”。 |  |
| **4** | 参评个人的劳动合同、社保缴纳明细、银行工资流水或工资薪金类个人所得税证明等在职在岗证明材料。 | 各1份 | **需同时提供**以下材料:①通知发布之日前推1年及以上的劳动合同复印件，加盖“与原件相同”；②与劳动合同时间匹配的养老保险明细；③与劳动合同匹配的银行工资流水（只需显示工资待遇、发放单位等信息）或与劳动合同匹配的工资薪金类个人所得税证明（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与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查询截图，截图需要单位盖章，参评人员签字，加盖“与原件相同”）。  **注意**：该项证明材料涉及“基础指标”的分值，请参评人员认真梳理，并按证明材料类别、时间顺序整理归类。 |  |
| **5** | 个人贡献事迹相关证明材料 | 1份 | **参照申请表中“个人事迹材料”及评分表中“贡献指标”说明提交佐证材料**。  **注意**：不同申报类别，“贡献指标”所涉及到的佐证材料不同，所提供的材料需客观、详实。 |  |
| **6** | 2021年度区高技能人才、管理和骨干人才住房补贴遴选申报承诺书（附件5.2） | 1份 | 须个人亲笔签名。 |  |
| **7** | 个人银行卡复印件 | 1份 | **注意事项**：①纸质银行卡复印件须亲笔签名，单位盖章，并注明“与原件相符”。②复印件需写上开户行信息（具体到支行）； |  |
| **8** | 其他相关材料 | 1份 | 个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相关材料或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说明，如无，则不提交。 |  |
| **申报高技能人才需补充提供** | | | |  |
| **9** | 职业资格证书 | 1份 | **对应评分表中基础指标“1.国家职业资格”：**①提供高级工、技师或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复印件，复印件需单位盖章，并注明“与原件相符”；  ③国家、省、市相关官方网站的证书真实性核查结果截图，截图须包含查询网站地址信息。 |  |
| **10** | 专利证书 | 各1份 | **对应评分表中基础指标“6.获得专利授权”：**  提供单位盖章的专利证书复印件，并注明“与原件相符”；  登录“国家知识产权局”官网，截图专利情况页，截图需清晰可见专利人、专利名称等关键信息，并由单位盖章且注明“与原件相符”。 |  |
| **11** | 技术标准 | 1份 | **对应评分表中基础指标“7.制订技术标准”：**  提供技术标准文件关键页（含封面、目录、标明起草人的前言或附注页）复印件；提供相关官方网站的查询截图，截图须包含网址信息）。 |  |
| **12** | 紧缺工种岗位佐证材料 | 1份 | **对应评分表中基础指标“3.紧缺工种岗位”：**  按照《广州企业紧缺急需职业（工种）目录》（2019年）所列工种目录提供相应佐证材料。 |  |
| **13** | 技能竞赛证书、荣誉证书 | 1份 | **对应评分表中基础指标“8.获得技能竞赛荣誉”：**提供单位盖章的证书复印件，并注明“与原件相符”。 |  |
| **申报中高级管理人员需补充提供** | | | |  |
| **14** | 中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等级佐证材料 | 1份 | **对应评分表中基础指标“5.职位等级”**。提供企业任命书或公司所出具的职位与等级说明等佐证材料，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，注明“与原件相符”。 |  |
| **15** | 企业认可程度佐证材料 | 1份 | **对应评分表中基础指标“1.企业认可程度”**：①提供2021年度1-12月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；  ②提供该时间段的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查询截图。 |  |
| **16** | 职业资格证书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| 1份 | **对应评分表中基础指标“3.国家职业资格”：**   1. 提供单位盖章的证书复印件，并注明“与原件相符”； 2. 提供国家、省、市相关官方网站的证书真实性核查结果截图，截图须包含查询网站地址信息。或提供单位盖章的职称评审表、认定表、职业资格申请书等复印件，并注明“与原件相符”。 |  |
| **17** | 相关荣誉证书 | 1份 | **对应评分表中基础指标“6.获得其他相关奖励”：**提供单位盖章的证书复印件，并注明“与原件相符”。 |  |
| **申报技术骨干需补充提供** | | | |  |
| **18** | 企业认可程度佐证材料 | 1份 | **对应评分表中基础指标“1.企业认可程度”**：①提供2021年度1-12月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；  ②提供该时间段的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查询截图。 |  |
| **19** | 职业资格证书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| 1份 | **对应评分表中基础指标“3.国家职业资格”：**   1. 提供单位盖章的证书复印件，并注明“与原件相符”； 2. 提供国家、省、市相关官方网站的证书真实性核查结果截图，截图须包含查询网站地址信息。或提供单位盖章的职称评审表、认定表、职业资格申请书等复印件，并注明“与原件相符”。 |  |
| **20** | 专利证书 | 1份 | **对应评分表中基础指标“4.获得专利授权”：**  提供单位盖章的专利证书复印件，并注明“与原件相符”；  登录“国家知识产权局”官网，截图专利情况页，截图需清晰可见专利人、专利名称等关键信息，并由单位盖章且注明“与原件相符”。 |  |
| **21** | 制订技术标准的相关材料 | 1份 | **对应评分表中基础指标“5.编制技术标准”：**  ①提供技术标准文件关键页（含封面、目录、标明起草人的前言或附注页）复印件；  ②提供相关官方网站的查询截图，截图须包含网址信息。。截图需单位盖章，并注明“与原件相符”。 |  |
| **22** | 相关荣誉证书 | 1份 | **对应评分表中基础指标“6.获得其他相关奖励”：**提供单位盖章的证书复印件，并注明“与原件相符”。 |  |
| **材料装订、提交要求（三份材料分开装订）** | | | |  |
| 材料一：基本材料（参评个人目录清单、身份证复印件（一份）、在职在岗材料、承诺书）和佐证材料胶装成册。  材料二：申请表（一份）+身份证复印件（一份）+银行卡复印件（一份）用燕尾夹固定。  材料三：申请表（一份）+评分表（一份）单独装订。  参评人员个人报送材料按照本目录基本材料的顺序排列并编写页码，由参评单位统一提交。 | | | |  |